

名稱：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02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：

一、汽油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者：

- （一）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，機器腳踏車每次處新臺幣五千元；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。
- （二）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，機器腳踏車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；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二萬元。
- （三）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，機器腳踏車每次處新臺幣二萬元；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四萬元。

二、柴油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者：

- （一）硫含量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而未超過五〇 mg/kg，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五千元；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。
- （二）硫含量超過五〇 mg/kg 而未超過三五〇 mg/kg，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；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（三）硫含量超過三五〇 mg/kg 而未超過五〇〇 mg/kg，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二萬元；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。
- （四）硫含量超過五〇〇 mg/kg，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；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。
- （五）多環芳香烴含量超過管制標準，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一萬元；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第 2-1 條

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製造、進口或販賣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製造、進口或販賣者：

- 一、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，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。
- 二、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，每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三、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，每次處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之行為，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予以裁處。

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

第 3 條

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

一、機器腳踏車：

- (一)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二)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，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二、機器腳踏車以外之汽車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。

第 4 條

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

一、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二、小型車處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大型車處新臺幣六萬元。

第 5 條

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二條規定處罰。

第 5-1 條

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者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

一、機器腳踏車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。

二、小型車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大型車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。

四、機器腳踏車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使用之油燃料品質抽測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。

五、小型車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使用之油燃料品質抽測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。

六、大型車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使用之油燃料品質抽測者，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。

第 6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